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6,615.22 万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457.8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915.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8.25%。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457.80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6,549.36 万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吴卜乐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核桃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其前身 199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时标注“养元”商标、“六个核桃”商标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具体品种主要有养元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和养元易智优选六个核桃核桃乳等。除核桃乳外，公司产品结构中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核桃发酵乳、核桃咖啡乳、核桃花生露和核桃杏仁露等。

### (二) 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

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 2、生产模式

### （1）自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 29 条，合计产能约 139 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各种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总经办调度中心，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市场产品品种需求量制定月生产计划总量，并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安环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材料员处，并传达给各班组长组织落实生产任务。

### （2）委托加工

自 2010 年 9 月起，为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自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目前委托加工商有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滁州华冠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及其周边市场。

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滁州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的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

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并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根据我国现行产业政策，本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由于我国乳糖不耐受人群较多，同时植物蛋白饮料因其具有的营养健康等特点，已逐渐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偏好和关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行业内的主要产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本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其中本公司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5,110,238,657.01	15,292,066,900.35	-1.19	11,190,111,419.48
营业收入	7,459,290,694.08	8,144,243,871.80	-8.41	7,740,584,0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295,487.24	2,836,983,603.12	-4.99	2,309,878,7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520,592.50	2,420,210,462.45	-7.47	1,891,680,6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3,464,847.63	11,970,063,005.22	3.70	7,336,906,69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18.82	2,063,627,454.11	-19.00	2,134,590,408.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5558	2.7086	-5.64	2.38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5	27.00	减少4.15个百分点	38.77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4,818,486.22	961,813,553.31	1,424,618,982.75	2,578,039,6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473,659.85	417,908,020.64	462,195,377.26	964,718,4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5,753,088.42	209,966,458.73	355,921,108.31	857,879,9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52,641.42	1,363,573,606.04	-746,540,074.15	2,033,168,828.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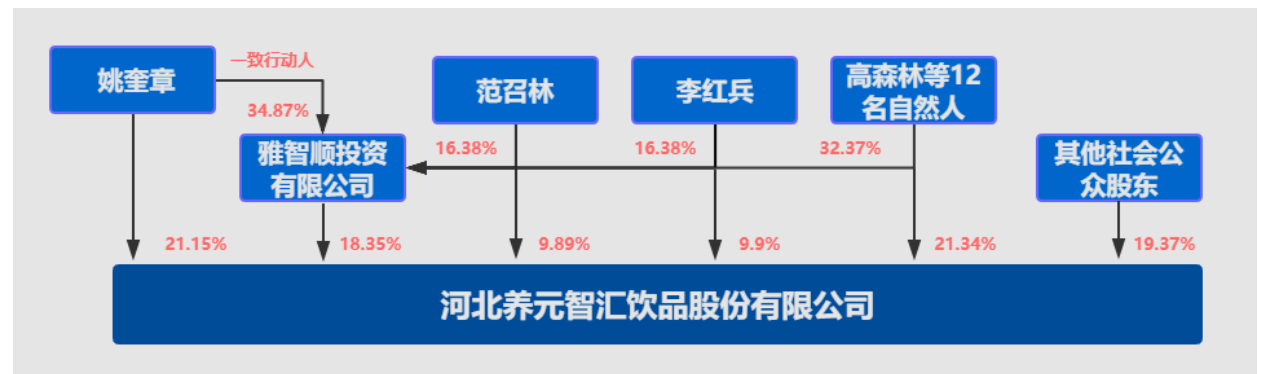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姚奎章	63,725,761	223,040,162	21.15	221,616,348	无		境内 自然 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55,290,379	193,516,327	18.35	193,516,327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红兵	30,034,760	104,409,060	9.9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范召林	29,964,396	104,338,696	9.8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高森林	9,221,928	32,276,747	3.06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邓立峰	5,681,337	19,884,680	1.8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志斌	5,726,929	19,729,252	1.8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邢淑兰	5,712,929	19,715,252	1.8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营威	5,626,549	19,628,872	1.86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润艳英	5,603,829	19,606,152	1.86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4.8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6.38% 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等 77.48 万吨，销售 77.6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4.59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 亿元。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1。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3. 租赁应收款；
4.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227,723,241.28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441,136.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552,609.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127,317.8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87,673.2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5,972.2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354,433,207.6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72,075,968.9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83,800,088.00	43,923,153.28	8,227,723,241.2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7,552,609.18	-	-425,291.37	37,127,317.8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其他应收款	1,787,673.21	-	-31,701.01	1,755,972.20
其他流动资产	8,354,433,207.66	-8,183,800,088.00	1,442,849.32	172,075,96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000,000.00	1,441,136.71	81,441,13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27,209,963.47	-	1,224,966.20	-25,984,997.27
盈余公积	376,635,000.00	-	-	376,635,000.00
未分配利润	7,644,745,968.69	-	38,181,817.24	7,682,927,785.93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048,607.93	-	425,291.37	2,473,899.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5,403.89	-	31,701.01	237,104.90

##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河北养元、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